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學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學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2頁）、交易明細及和解書（見偵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學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之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所為甚為不該。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尚佳；並衡酌被告之品行、犯罪所生之危害、告訴人於和解書上載明願意原諒並給予被告機會之意見，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

0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不予宣告沒收：

05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業與告訴  
06 人達成和解，除將上開所竊得之物結帳外，另賠付告訴人新  
07 臺幣1,000元（見偵卷第41頁），足見被告已將犯罪利得全  
08 數返還被害人，並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形，若再予宣告沒收  
09 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可能導致過量剝奪之風險，並足以  
10 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張懿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學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新竹縣○○鄉○○路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學明（原名陳良瑋）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  
09 徒刑8月、8月、8月、9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  
10 定，嗣經執行假釋，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撤銷假釋，應  
11 執行殘行刑1年2月15日；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12 期徒刑3月、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其後  
13 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10月，並定  
1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  
15 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2月15日保  
16 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16時11分至  
18 同日16時13分許，至新竹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  
19 商新庄子門市，徒手竊取店長黃詩翔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  
20 之三麗鷗粉色飲料袋1個、葡萄王人蔘飲1瓶（共價值新臺幣  
21 228元）放置於自備購物袋內得手，未經取出結帳即離去。  
22 嗣黃詩翔盤點後察覺商品短少，經警方調閱店內與路口監視  
23 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詩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學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黃詩翔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  
28 告、店內與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  
2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陳學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31 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  
02 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會  
03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高志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張雱雅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